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104515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5〕1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珠江 LNG 电厂二期骨干支撑调峰电源项目（204-1#锅炉辅助间 1、204-2#锅炉辅助间 2、227#特种材料库、228#危废暂存间） 项目代码：2019-440115-44-02-054515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坦头村
建设规模	204-1#锅炉辅助间 1，总建筑面积：1055.95 平方米，地上 3.0 层：1055.95 平方米， 204-2#锅炉辅助间 2，总建筑面积：1056.14 平方米，地上 3.0 层：1056.14 平方米，227#特种材料库，总建筑面积：158.57 平方米，地上 1.0 层：158.57 平方米，228#危废暂存间，总建筑面积：119.56 平方米，地上 1.0 层：119.56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1〕142 号 （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3〕52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3B2043/（2024）复43B2041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4 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